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48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州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州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3 号），现将州级补助 2018 年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17 万元下达给你们。支出功能科目列 2018 年“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6〕193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楚财社〔2017〕45号)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

二、州级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请严格按照《楚雄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及就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禄丰县财政局  
2018年5月4日